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15日前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市场影响力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拓展，公司各区域市场开拓快速，对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预计未来工程项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有大幅增长，目前公司的流动资金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尽量减少公司银行借款财务费用的支出，经公司研究，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营运资金，以保证公司施工业务的快速发展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利息3,821.56万元（截止2013年6月30日利息）补充营运资金后，按照目前一年银行贷款利率（6%）计算，每年可节约财务费用支出约229.29万元。公司承诺补充营运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必要性。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发展规划，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苗木的生产和经营，销售生物有机肥，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3-4017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

表决情况：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8 月 25 日